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号）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8,611,9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8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26,000.00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59,575,071.00元）于2020年3月1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8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以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贝仕达克	中国银行龙兴支行	743273304992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民生银行泰然支行	631819693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华夏银行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324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浦发银行横岗支行	7920007880170000110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广东贝仕	中国银行龙兴支行	748473410306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银行龙兴支行	7549734071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横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79200078801700001100）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